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</p> 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(診斷代碼：T07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，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